

#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地點：本校活動中心三樓會議室

主席：梁校長振道

記錄：詹秀琴

壹、主席報告與會人數（應到 185 人，實到 115 人）。

貳、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參、主席致詞：

一、恭賀 8-9 月份壽星生日快樂，並由校長致贈慶生小蛋糕及生日禮金。

二、今天是個新學期的開始，面臨無可避免的少子化，在新的年度，讓我們一同為「弘道」開啟生機，並讓家長和學生看到弘道的亮點，願意把孩子送到弘道就讀。各位老師與行政同仁們積極熱忱的態度努力付出，讓學生們能在優質的環境中快樂學習，一起攜手、同進、共好，共創弘道的未來！

三、介紹本學期行政團隊、導師異動、新進老師，以及代理教師們為弘道一起打拼，期待未來的弘道會更好。

肆、宣讀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提申辦 107 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計畫續辦，請討論。

執行情形：已依計畫執行。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提請審議本校 107 學年度校本減課實施要點，請討論。

執行情形：已依計畫執行。

伍、校長報告：

一、讓我們一起注重生活及品格教育，重視學生學習及適性輔導，讓每個孩子都能適性揚才，成為優質的弘道人。（第 1 頁）

二、配合教育局政策：持續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準備工作，中小學學生一人一平板經費上的努力、實驗教育、雙語教育，還有國際教育都是 107 學年度教育局重要政策，將放置在學校網站給大家參考。

- 三、重新檢討學校願景與學生學習圖像，積極重整本校課程地圖，將請各領域一起凝聚共識產出後，大家投票來完成屬於弘道的願景圖像。
- 四、規劃 108 學年度起之彈性課程：請各領域依照 107 年 6 月份課發會之決議開始撰寫彈性課程計畫。
- 五、持續為 108 學年度課綱作準備，相關推動工作事項包括課程評鑑試辦、素養導向培養教師、各項專業發展與成立專業發展社群等等，各領域一起來努力。(第 1 頁)
- 六、持續推動國際教育活動，本學期將接待新加坡法國國際學校、新加坡女子中學，以及新加坡德新中學三個學校來本校交流入班學習，並持續於寒假互訪交流。
- 七、教師編制增加 0.2 的部份，本校會有增加 7 位老師的額度，開學後會與各領域老師討論如何配置的情形，這也攸關未來少子化可能超額減班的發展。
- 八、兒少保護相關法令中『知悉』有危害 18 歲以下少年事件(例如：家暴、性侵害……等)之學校工作人員均有『法定通報』之責任，知悉 24 小時內要立即通報，未善盡責任通報會有罰則。
- 九、其他詳如書面資料第 1 頁暨校網中的教育局重要政策宣導。

#### 陸、各處室校務工作報告：

##### 一、教務處報告：

- (一) 感謝各位家長把孩子送來弘道學習，也感謝老師用心教學，更期待以提升各方面品質與建立弘道品牌價值，因為品質是尊嚴和價值的起點，務必提高弘道的能見度，建立各方面更優質的展現，大家一起來因應少子化的衝擊。
- (二) 107 學年度的資訊教育與資訊設備都在努力不斷提昇，請老師們都可以多加運用，並協助給予學生多一些指導；資訊室兩位同仁都是新進人員，也請大家多多支持與指教。
- (三) 107 學年度校本減課節數名單請參見第 3 頁至第 4 頁。
- (四) 其他詳如書面資料第 3 頁至第 4 頁。

## 二、學務處報告：

- (一) 感謝各位同仁上一學年對學務處各項活動協助與支持，今年適逢本校五十週年校慶，相關的融入教學及活動的辦理，以及經費的挹注，都要請各位老師與家長會多予以協助。
- (二) 鼓勵各位老師課餘時間別忘了舒壓，提醒自己多運動，照顧身體健康，是我這一年來的親身體會，與大家分享！
- (三) 9月6日(四)(12:35-13:15)社團分組活動課教師協調會；  
9月7日(五)社團分組活動課正式上課。
- (四) 9月11日(二)13:30 教育部與法務部於本校召開「反毒記者會」，接著由紙風車劇團演出反毒宣導劇-『拯救浮士德』，七八年級學生公假觀賞，請任課老師隨班督導。
- (五) 請老師一定要落實正向管教，同理、傾聽、讚美是最重要的核心概念，並請依程序正義處理。
- (六) 其他詳如書面資料第5頁。

## 三、總務處報告：

- (一) 目前多數工程皆已如期完工，屋頂防漏工程最後階段因連日大雨還無法順利施工，請老師們協助提醒學生及因應工程仍在施作的的不便，若因燒瀝青味道或工程噪音，請電總務處可提早以關窗開冷氣來因應調整。
- (二) 配合空間調整，先將原集合室移至學務處旁原 902 教室，中午桶餐備份與購買皆改於新的集合室；原 903 教室改為家長會，原總務處旁家長會則做為學務處會談室及海報架存放處；後續會召開空間規劃小組會議，討論確認校內空間的整合性調整。
- (三) 9/21(五)上午 9:21 國家防災日正式防災避難演練；9/17~21 將舉行無預警防災預演，9/18 防災避難預演，全校教職員工均有分組職務，請大家要很清楚自己所應負責的任務分組，屆時請老師同仁們務必依時參與相關演練與組訓事宜！

(四) 近日完成全校 72 台專科教室及辦公室的冷氣汰舊換新，改為節能機種，請老師們使用有任何情況告知總務處，以利後續驗收；9-10 月還有中央樓後棟屋頂女兒牆及大門改善工程。

(五) 其他詳如書面資料第 6 頁至第 9 頁。

#### 四、輔導室報告：

(一) 本學期增加一位桃源國中支援本校特教老師林淑箴，另外相關輔導室各項活動將於領域會議予老師們說明。

(二) 其他詳如書面資料第 10 頁至第 11 頁。

#### 五、人事室報告：

(一) 8 月 31 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2 時於經緯樓 2 樓會議室辦理教評委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改選，屆時請教師同仁踴躍參與投票。

(二) 107 學年度上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之申請，請於 107 年 10 月 5 日前本誠實信用原則檢附相關表件至人事室提出申請。

(三) 其他詳如書面資料第 12 頁。

#### 柒、教師會長致詞：

6 月 1 日會員們選出第 23 屆教師會優秀團隊陣容堅強，有 6 位前任會長參與其中，還有許多優秀的新進老師，本屆教師會一定會為大家有更好的服務；相信未來的這一年學生學得很開心、家長也會很放心、老師教學很順心、行政都不用憂心，最後一點是務必要加入教師會，因為這裡是很溫馨的，謝謝各位！

#### 捌、家長會長致詞：

在此先謝謝大家，本人將在 9 月 28 日卸任。家長會感謝老師們的協助，孩子們今年會考也考得很棒，更希望孩子是快樂地在弘道自動學習，與享受人生的意義，讓孩子能有更多更棒的體會，行政人員也辛苦了，謝謝大家！

玖、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輔導室

案由：修正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要點』，提請討論。

請輔導主任說明

表決：贊成者：93 票。反對者：0 票。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 (11 點 50 分)。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

第 1 學期校務會議 暨  
期初全體教職員校務說明會

書面資料

文書組 彙整 107.08.29

##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

壹、 時間：107 年 8 月 29 日（週二）上午 10：00～12：00

貳、 地點：活動中心三樓會議室

參、 會議議程：

一、主席報告與會人數（應到 185 人，實到       人）。

二、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三、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四、宣讀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五、主席致詞。

六、校務工作報告（請各處室報告）。

七、教師會長報告。

八、家長會長報告。

九、提案討論：（每次發言不超過三分鐘）。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

#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校務會議宣導資料

校長 梁振道整理107.08.29

## 攜手、同進、共好～共創弘道的未來

- 教育目標：許孩子一個幸福、快樂、美滿的生活。
  - 注重生活教育、品格教育，培育孩子成為優質的弘道人。
  - 重視學生學習、適性輔導，讓每一個孩子都能適性揚才。
- 配合教育局政策，持續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準備工作。
  - 凝聚共識：重新檢討學校願景與學生學習圖像，積極重整本校課程地圖。
  - 配合各領域輔導團：辦理相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領綱各項研習活動。
  - 教學準備：理解領綱、規劃教學內容與探討新課綱之評量方式。
  - 規劃 108 學年度起之彈性課程：請各領域依照 107 年 6 月份課發會之決議開始撰寫彈性課程計畫。
- 協助教師專業發展：
  - 鼓勵教師嘗試翻轉教學：學習共同體、分組合作學習、翻轉教室(可汗學院)等，展現教師教學活力與動力。
  - 鼓勵參加專業 Action 教學 Vision 臺北市 107 學年度教師專業成長躍進計畫。
  - 鼓勵教師參與「教育雲端應用及平臺服務」教師專業社群工作坊，及各項資訊相關研習，以提升教師使用平板教學知能，鼓勵教師自製數位教材，符應 e 化學習政策理念。
  - 鼓勵老師參與有效教學教案甄選、創新教學以及教學卓越獎等教學競賽活動。
  - 鼓勵教師成立專業發展社群(不強迫鼓勵有意願、有興趣教師一起參與，行政全力配合與支援)。
- 持續推動國際教育活動：參加臺北市教育局 ISA 國際教育專案。
  - 邀請各領域教師將國際教育融入教學之中。
  - 接待國外中學教育參訪團。
  - 帶領同學至國外參訪學校。
- 共同實施本校校本特色課程——走讀台北城。



#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 107 年 8、9 月份生日同仁名單

NO	職 稱	姓 名	日期
1	專任教師	劉 萱	0810
2	專任教師	林靜好	0811
3	專任教師	許心怡	0814
4	代理教師	徐雋涵	0819
5	專任教師	姚瑞瑜	0820
6	約僱人員	程勁捷	0825
7	809 導師	陳曉蓁	0827
8	專任教師	簡心媛	0828
9	幹 事	周 琍	0828
10	專任教師	施 文	0831

NO	職 稱	姓 名	日期
1	專任教師	洪仁傑	0907
2	813 導師	張雅婷	0907
3	代理教師	呂學棧	0912
4	811 導師	張瑩玲	0916
5	人事助理員	許淑婷	0919
6	護理師	蔡明玉	0919
7	體育組長	夏文龍	0921
8	907 導師	王聖吉	0922
9	專任教師	尤嬋娟	0922

## 教務處報告事項

### 壹、教務處行政團隊成員：

- 一、主任-林國華
- 二、教學組:組長-倪偵耀；學困班召集人-簡心媛、協助行政-林靜妤、幹事-陳姿錦、葉書好
- 三、註冊組:組長-杜毓凱；幹事-譚淑華、陳煥森
- 四、設備組:組長-方善誠；幹事-(設備組)盧春錦、(圖書館)周琍
- 五、資訊組:組長-黃文煌；幹事-(資訊組)程勁捷

### 貳、教務處宣導事項：

#### 一、重點工作：

- (一) 營造學校品牌價值。
- (二) 課綱工作持續推動。
- (三) 課程品質改良精進。
- (四) 校本特色課程拓展。
- (五) 升學措施落實完善。
- (六) 資訊科技應用教學。
- (七) 充實各項教學設備。
- (八) 鼓勵參與各項競賽。

#### 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規定：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一) 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 (二) 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

#### 三、「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修正條文

學習領域評量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並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定期評量成績與平時評量成績各占學期成績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六十

#### 四、107 學年度校本減課節數共計 48 節，詳細減課名單如下：

107 學年度校本減課一覽表

減課職務		減課教師	節數	教育局減課
召集人	國文	林嘉琪	1	1
	英語	傅淳偉	1	1

	數學	呂易城	1	1
	自然	洪仁傑	1	1
	社會	孫瑞妤	1	1
	藝文	彭怡鈞	1	1
	健體	歐恬維	1	1
	綜合	李尚懋	1	1
級導師	九年級	吳繡美	2	
	八年級	蕭銘灝	2	
	七年級	吳依瑾	2	
協助行政	教學組	林靜妤	4	
	教學組	待聘	2	
	教學組	謝文發	1	
	訓育組	張婉芬	4	
	生教組	待聘	4	
	衛生組	待聘	3	
	衛生組	李芳庭	2	
教學輔導教師	教輔	戴孜仔	1	
	教輔	蔡白梅	1	
校代表隊	田徑隊	唐瑞顯	2	
	籃球隊	文國年	2	
	游泳隊	夏文龍	2	
	羽球隊	歐恬維	0	
教師會	理事長	王曉涵	4	
	文書	杜星瑜	2	
國教輔導團	輔導團員	洪仁傑	0	4
國教輔導團	輔導團員	姚瑞瑜	0	4
國教輔導團	輔導團員	姚友雅	0	4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本減課節數 合計 48 節

## 學務處報告事項

1. 感謝各位同仁諸多的支持及協助，使得學務處在上學年度各項工作均能順利推展，並期盼新的學年度能繼續給予支持和鞭策，讓訓導處能提供更精緻的服務給老師和同學，謝謝大家！
2. 107 學年度學務處同仁介紹：  
學務主任：江坤樹 訓育組長：林素鈴 生教組長：宋君薰 體育組長：夏文龍  
衛生組長：劉維威 幹事：李慧娟、陳麗茹 護理師：蔡明玉、鄭如珉  
協助行政教師：訓育：張婉芬 生教：待聘 營養午餐：李芳庭 環保資源：待聘 管樂：張雁華等教師。
3. 體育組教師團隊：籃球隊指導教師—文國年老師；羽球隊指導教師—劉維威老師；田徑隊指導教師—唐瑞顯老師；游泳隊指導教師—夏文龍老師；民俗隊指導教師—羅慶成老師；民俗隊輔導員—陳曉文老師；及林麗雪救生員。
4. 本學期在朝會時間的安排上，星期一為全校學生，星期三為七年級，星期四為八年級。
5. 9 月 6 日（四）（12：35-13：15）社團分組活動課教師協調會；9 月 7 日（五）正式上課。
6. 優良學生競選發表會於 10 月 1 日朝週會時辦理，10 月 8 日辦理票選活動。
7. 本學期 9 月 12、13、14 日辦理九年級畢業旅行；11 月 1、2 日辦理八年級隔宿露營。
8. 本學期的體育活動項目為九年級羽球比賽（12/3~7）、七、八年級游泳競賽（11/30）以及全校性的大隊接力比賽、田徑賽（10/29-11/2）。其中各年級大隊接力比賽獲勝的班級，將代表學校參加教育局辦理之班際大隊接力比賽。
9. 暑假期間辦理國際教育東京地區參訪，業已圓滿完成，感謝各位教師支持與協助，目前已辦理出訪 8 次，未來將賡續辦理，敬請各位教師能結合教材，多教導學生有關國際教育相關的知識。
10. 本學年度午餐團膳由第一食家安兩家廠商辦理，同仁如有需求，可向合作社登記。
11. 倡導友善校園及六零政策，請各位教師恪遵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落實正向管教；另有關學校在輔導與管教學生的方式上，一直是局裡相當重視的。請老師們在處理學生問題時，盡量避免對學生在言語上或肢體上的不當處理，以保障自身的權益；同時也請老師在處理學生違規事件時，能依程序來處理，讓學生有陳述之機會，方便家長及行政單位了解內容與過程。

#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

## 總務處報告事項

新學期新的開始，總務處全體同仁祝福大家一切順心喜樂。

### 一、107 學年度總務處行政團隊：

總務主任：林鴻儒（分機 500）

事務組長：唐培培（分機 510）

事務組幹事：黃惠婷（分機 511）、黃琇絹（分機 512）

文書組長：詹秀琴（分機 5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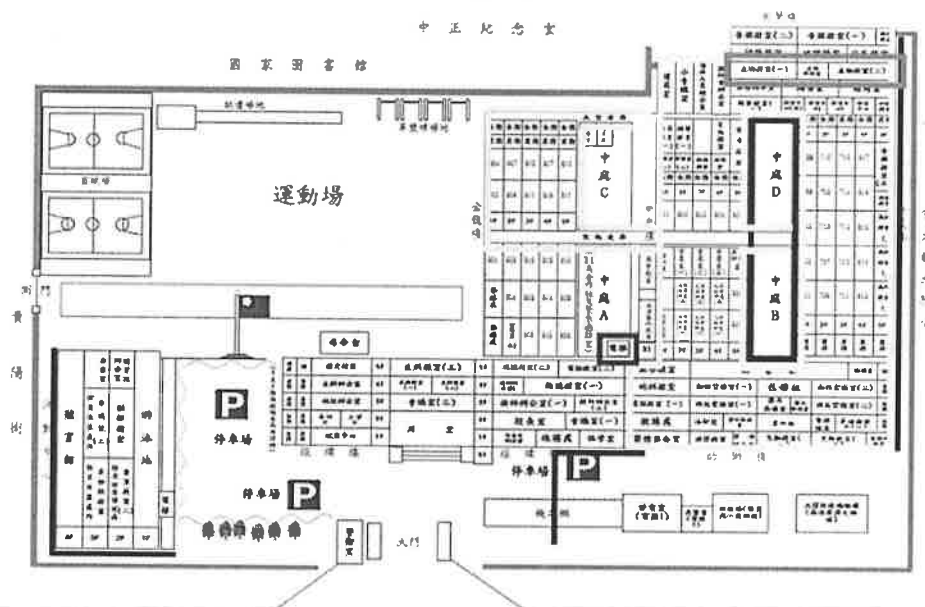
出納組長：呂佩真（分機 520）

警 衛：周松柏、蔡睿陽（分機 530）

工 友：謝彰洲（分機 513）、鄭永林（分機 551）、王鳳美（分機 120）

機動時段支援之機電技工：王台育

### 二、107 年度工程施作區域圖：(預計 9/5 全部完工)



著色	工程名稱	金額(元)	進度
黃	校內屋頂防漏工程(幼獅樓及中央樓前棟含銜接走廊)	3,193,822	進行中
	校舍防水隔熱工程(金龍樓後棟及銜接走廊)	1,682,418	進行中
	校舍屋頂防漏工程(天聲樓、金鳳樓)	2,856,472	進行中
	校舍屋頂防漏工程(中央樓後棟)	901,165	進行中
藍	校內排水溝整修工程(第三期)	3,745,535	已完工
綠	專科(生物)教室整修工程	1,961,220	已完工
紅	校園電梯改善工程	683,900	已完工

◆另加進行中其他修繕工程：

(一)107 年度空調設備汰換(非學生教室)共 72 台

(二)中央樓後棟屋頂女兒牆及大門改善工程

◆會有的影響：

(一)噪音:工程施作一定會有噪音，但會盡量協調不要影響教學，如有影響將冷氣送電，班級可彈性使用以降低噪音。

(二)人員出入複雜:工程期間工人頻繁出入較為複雜，請留意辦公室個人物品的安全。

◆ 808、809、810、814、815 教室公物，請於 8/30 上午 8:00 至中央樓後棟三樓多功能教室(四)取回。

三、為持續加強本校師生同仁的防災知能，落實辦理全校防災演練，提升防災意識及應變能力，落實「離災、避災、救災」的防災工作。

(一)本校 107-1 防災相關規劃如下：

時間	活動	參加對象	說明
107/08/14	防災會議	各組人員	新學期防災教育之規劃會議
107/08/20	新進教師研習 (防災宣導)	新進教師	針對新進教師做各任務組別的了解，明白自己的定位與職責。
107/08/21、22	新生訓練活動 (防災宣導)	七年級學生	針對七年級新生做家庭防災卡、防災公園、1991 報平安防災宣導。
107/08/29	校務說明會 (防災宣導)	全校教職員工	全校教職員工防災及消防任務分組說明，明白自己的定位。家庭防災卡、防災公園、1991 報平安防災宣導。
107/08/29	各教學研究會 (防災宣導)	全體教師	
107/09/05	演練工作會議	各組人員	防災避難演練工作人員說明
107/09/12、13	防災宣導	全校學生	防災知能的增進
107/09/14	學校日 (防災宣導)	全校家長	家庭防災卡、防災公園、1991 報平安防災宣導。
107/09/17-21	防災避難演練	全校教職員工生	防災避難演練預演(無預警)
107/09/18	防災避難演練	全校教職員工生	防災避難演練預演
107/09/21	國家防災日 防災避難演練	全校教職員工生	全國災害防救演習 防災避難正式演練(9:21)
107/10/02	防災演練檢討會	各組人員	防災避難演練缺失檢討
107/09/17-21	防災宣導週	全校教職員工生	
107-1	班會宣導 (防災宣導)	全體學生	全校教職員工就任務組別進行各組組訓，熟悉各負責的任務。

(二) 本校有關災害防救的各項編組分工狀況如右圖，請全校教職員工務必熟悉自己的定位與負責項目。新年度因職務異動，防災任務編組亦作些微調整，請各位教師特別留意。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校園災害防救應變小組分工表 20160223

組別	組長	組員	執掌/負責工作
指揮官	校長		1. 負責指揮、督導、協調。 2. 負責協調及主導各組中所有運作。
副指揮官	總務主任		1. 協助指揮官督導全般事宜。 2. 彙整受災情形及目前處置狀況。
通報組	學務主任 第一代理人: 生教組長 第二代理人: 訓育組長	生教組長、協行教師 訓育組長、協行教師	1. 以電話通報應變中心已疏散人數、收容地點、災情及學校教職員、學生疏散情況。 2. 負責蒐集、評估、傳播和使用有關於災害與資源狀況發展的資訊。
避難引導組	學務主任 第一代理人: 生教組長 第二代理人: 體育組長	生教組長、協行教師 體育組長 各班導師 防災志工隊避難引導班▲ 學務處幹事 人事室	1. 分配責任區，協助疏散學校教職員、學生至避難所。 2. 選定一適當地點作為臨時避難地點。 3. 協助登記至避難所人員之身份、人數。 4. 設置服務站，提供協助與諮詢。 5. 協助疏散學區周遭受災民眾至避難所。 6. 協助學區周遭受災民眾至避難所，協助登記身分、人數。
搶救組	教務主任 (兼發言人) 第一代理人: 教學組長 第二代理人: 設備組長	教務處各組組長、協行教師 技工、工友 防災志工隊搶救班▲ 教務處幹事	1. 負責統一對外發言。 2. 受災學校教職員生之搶救及搜救。 3. 清除障礙物協助逃生。 4. 強制疏散不願避難之學校教職員生。 5. 依情況支援安全防護組、緊急救護組。
安全防護組	總務主任 第一代理人: 事務組長 第二代理人: 文書組長	總務處各組組長、幹事 警衛 防災志工隊安全防護班▲ 會計室	1. 協助發放生活物資、糧食及飲水。 2. 各項救災物資之登記、造冊、保管及分配。 3. 協助設置警戒標誌及交通管制。 4. 維護學校災區及避難場所治安。
緊急救護組	輔導主任 第一代理人: 輔導組長 第二代理人: 資料組長	輔導室各組組長、幹事 衛生組長、協行教師 健教科教師、護理師 防災志工隊緊急救護班▲ 家長志工	1. 基本急救、重傷患就醫護送。 2. 心理諮商。 3. 急救常識宣導。 4. 提供紓解壓力方法。

◆本校校園災害防救應變小組，因應防救災任務需求，將學校現行編制重新編排。

▲防災志工隊

避難引導班：由各處室同仁組成，分別於就近之通道引導，待學生引導至集中疏散點後回歸各防災任務編組；

搶救班：由各領域男教師及體育科教師(扣除導師)組成，擔任搶救組相關任務。

安全防護班：由國文、英語、數學、自然領域教師(扣除男教師及導師)組成，擔任安全防護組相關任務。

緊急救護班：由綜合、藝文、社會領域教師(扣除男教師及導師)組成，擔任緊急救護組相關任務。

四、107 年度進行的採購案(含未完工)

	項 目	時 間	備 註
10701	排水溝(三)暨屋頂防漏(幼獅及中央樓前棟含走廊)委託技術服務	已決標	107/1/10 決標
10702	九年級校外教學勞務採購	已決標	107/01/17 決標
10703	屋頂防漏(幼獅及中央樓前棟含走廊)整修工程	已決標	107/03/07 決標
10704	專科教室(生物)環境改善工程委託技術服務	已決標	107/03/08 決標
10705	排水溝(三)整修工程	已決標	107/03/20 決標
10706	校舍防水隔熱工程(金龍樓後棟及銜接走廊)委託技術服務	已簽辦	---
10707	校園建築物理環境研究評估指標委託技術服務	已決標	107/04/10 決標
10708	107 學年度八年級校外教學勞務採購	已決標	107/04/10 決標
10709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際教育「海外學習體驗」活動委託專業服務勞務採購	已決標	107/05/03 決標
10710	服裝財物採購案	已決標	107/05/02 決標
10711	校園電梯改善工程	已決標	107/05/15 決標
10712	專科教室(生物)環境改善工程	已決標	107/05/18 決標
10713	屋頂防漏整修工程(天聲樓、金鳳樓、中央樓後棟)委託技術服務	已決標	107/05/22 決標
10714	事務工友勞務採購案	已決標	107/05/29 決標
10715	屋頂防漏整修工程(天聲樓、金鳳樓、中央樓後棟、金龍樓後棟及銜接走廊)	已決標	107/06/28 決標
10716	107 學年度學校午餐外訂盒餐/桶餐採購	已決標	107/07/05 決標
10717	107 年度受邀至拉脫維亞理加市「慶祝市慶表演活動」機票採購需求採購案	已決標	107/07/25 決標
10718	107 年度綠屋頂女兒牆欄杆及大門整修工程委託技術服務勞務採購案	已簽辦	107/06/25 簽辦
10719	107 年度綠屋頂女兒牆欄杆及大門整修工程	規劃中	---
10720	107 年度空調設備汰換額外項採購案	已決標	107/07/30 決標



## 輔導室報告事項

一、感謝各位同仁對於輔導室的支持與協助，若有任何問題請隨時指教，感謝感恩。

二、輔導室人員如下：

行政團隊：主任—金育文

輔導組長—陳佳琳

資料組長—柯佩蓉

特教組長—廖秋政 協助行政—曾琬婷

幹事—賴美靜

教師團隊：輔導教師—許懿倫、李尚懋、朱平琦。

專輔老師—陳柏諭、李碧蕙。

特教教師—楊哲芬、蔡嘉偉、林淑箴(桃源國中支援)。

三、組織與職掌：

輔導主任

- (一) 規劃全校性輔導工作計劃並執行輔導會議決議事項
- (二) 協調各處室及相關人員推展各項輔導工作
- (三) 提供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家長輔導專業諮詢服務
- (四) 統籌聯繫校外相關機構並運用社會資源
- (五) 加強推動學校與學區國小、社區關係
- (六) 規劃輔導工作評鑑事宜

輔導組

- (一) 訂定輔導工作各分項活動之實施計畫
- (二) 建立本校輔導資源網絡
- (三) 推動認輔工作
- (四) 辦理教師輔導知能提升之相關活動
- (五) 推動學生個別輔導及小團體輔導工作
- (六)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
- (七) 推動生命教育宣導活動

- (八) 籌辦多元文化教育活動
- (九) 推動家庭教育工作
- (十) 中途輟學學生輔導工作
- (十一) 其他交辦事項

#### 資料組

- (一) 學生輔導資料紀錄之建立
- (二) 學生資料之管理與建檔
- (三) 心理測驗施測、結果分析與資料建立
- (四) 推動生涯發展教育
- (五) 推動技藝教育學程
- (六) 宣導寒、暑假職業輔導研習營
- (七) 辦理升學宣導活動
- (八) 辦理多元進路輔導之相關活動
- (九) 統計畢業生升學狀況
- (十) 協助學校日相關資料彙整及建檔
- (十一) 小學升學招生宣導
- (十二) 其他交辦事項

#### 四、 近期重要活動如下：

- (一) 8/27 下午特教知能研習。
- (二) 8/28 上午輔導知能研習。
- (三) 8/29 上午「兒少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專業研習」
- (四) 9/14 進行學校日活動，活動流程與內容相關時程如下。
  - ◆ 17：00-18：20 場地布置
  - ◆ 18：20-19：00 七年級藝能科及彈性課程教學計畫說明(活動中心3樓)
  - ◆ 19：00-20：00 教學計畫說明(各班)
  - ◆ 20：00-21：00 親師座談

敬請支持，不吝指教

## 人事室報告事項

- 一、107 學年度人事動態：
  1. 退休:陳復國、蔡秀宜、陳妍穎、王月娥。
  2. 調校:張家銘、張雅雯。
  3. 新進教師:張雅妮(家政)、張雅婷(數學)、李威慶(英文)
  4. 新進代理教師:代理教師兼資訊組長黃文煌(電腦)、代理教師兼衛生組長劉維威(體育)、田麗敏(英文)、曾琬婷(英文)、丁英敏(數學)、朱平琦(輔導)、陳柏諭(專輔)。
  5. 留停復職教師:李懿瑤、歐恬維。
  6. 公假支援教師:潘建宏。
  7. 留職停薪教師:王睿愛(育嬰)、林悅平(育嬰)、施位力(侍親)、林雅卿(侍親)。
  8. 新進約僱人員:教務處資訊組程勁捷。
- 二、本屆教評委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任期至 107 年 8 月 31 日止，擬訂於 8 月 31 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2 時於經緯樓 2 樓會議室辦理 2 會委員改選，屆時請教師同仁踴躍參與投票。
- 三、107 學年度上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之申請，請於 107 年 10 月 5 日前本誠實信用原則檢附相關表件(國中小免驗證件、高中以上請檢附收據，若為影本需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名確認。夫妻雙方同為公教人員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不得重領)提出申請。
- 四、107 年度符合健康檢查之同仁，請依規定自行擇定合法之公私立醫療機構進行健檢，再檢據核銷。(請先檢視合格醫院名單，可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業務/辦理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查詢)
- 五、經准公餘進修同仁務必於收到成績單後 2 個月內持繳費收據及成績單至人事室辦理補助。(請把握時效)
- 六、重申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之兼職，請確實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含教育部就第 34 條之函釋)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有違法兼職、推銷商品等商業行為，將涉行政懲處、教師法 14 條 1 項 14 款。
- 七、重申市府訂有所屬各機關學校教職員工酒後駕車經警察查獲及上班期間飲酒之相關懲處標準表，切勿違反規定。
- 八、上班時間未在校請同仁確實辦理請假手續以符規定。(遇急病或緊急事故可請同事或親友代辦請假手續)若遭檢舉不假外出、遲到早退或查勤時不在，應於 3 日內書面說明未在校事由陳核(屬檢舉案應立即提出說明)，如有正當理由且校長同意，即辦理補請假手續，否則即屬曠職。
- 九、同仁電話、地址如有更動請隨時告知本室以利公務連絡；居所異動而涉交通費加、減發者務請於事實發生即向總務處申辦以免違反規定。

提案一：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輔導室)

案由	修正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8 月 17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638047500 號函訂定「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及再申訴案件處理辦法」修正。
辦法	修正要點如附件。
備註	補充資料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函訂修正「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為「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及再申訴案件處理辦法」條文內容。 補充資料二：本校 100 年 08 月 10 校務會議通過之「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要點」。

##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要點（草案）

96年1月24日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8月10日校務會議通過  
107年8月29日校務會議討論

### 壹、依據

- 一、依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6年8月17日北市教中字第10638047500號函訂定「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及再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及100年2月8日修正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訂定之。

### 貳、目的

為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以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和諧。

### 參、申訴要點

- 一、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其法定代理人知悉管教措施作成或以書面方式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由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
- 二、但自管教措施作成後，已逾一年者，不得提出。前項申訴之提出，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 三、申訴提出後，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前，申訴人得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撤回之。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復提出同一之申訴。

### 肆、學校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 一、申評會置委員十三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三人。
- (二)學校教師代表三人，由各年級導師各推一人代表。
- (三)家長代表三人，由家長會推選代表。
- (四)校外之教育、心理、法律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一人，由校長聘請。

- (五)學生代表三人，於本校班聯會中推選七、八、九年級學生代表各一人。

- 二、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委員之人數應相等，委員因故出缺時，其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第二項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三、遴聘學生代表擔任委員時，應先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 四、申評會置召集人一人並擔任主席，由校長指定一人擔任之。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
- 五、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申評會委員。
- 六、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其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

七、學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增聘委員二名。其中一名由校長聘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另一名由家長會推選特殊教育家長代表委員擔任之。

#### 伍、申訴及評議處理

一、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一) 申訴人及法定代理人姓名、性別、出生日期、身分證統一號碼及住址及申訴人與該法定代理人之關係。
- (二) 作為申訴標的之管教措施。
- (三) 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四) 收受或知悉管教措施之年、月、日。
- (五) 受理申訴之學校。
- (六) 提起申訴之年、月、日。委任代理人提出申訴者，應出具代理人之委任書。

二、學校認為申訴書不合前項要點所定之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於十日內補正。

三、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及書面審理為原則。評議時，應主動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到場陳述意見；必要時並得通知關係人到會說明。申評會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予保密。

四、申評會會議評議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評議決定應經申評會會議之決議，其決議以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

五、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六、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一) 申訴書不合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者。
- (二) 提起申訴逾申訴要點所定期間。但因不可歸責於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之事由致逾越期限，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 (三) 申訴人不適格者。
- (四) 原管教措施已不存在者。
- (五)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重行提起申訴者。
- (六) 對於非屬本辦法所定管教措施之事項提出申訴者。

- 七、 申訴之評議決定，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二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 八、 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訴人及法定代理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統一號碼。
  - (二) 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三) 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 (四) 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 九、 申訴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申訴評議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提出再申訴。
- 十、 申評會作成申訴評議決定書，應即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其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有關規定處理。
- 陸、 本校專責單位為輔導室負責申評會相關行政作業事宜。
- 柒、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修正「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為「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及再申訴案件處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學校：指所在地位於臺北市之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含高級中學國中部)。
- 二 學生：指學校對其為管教措施時，具該校學生身分者。
- 三 管教措施：指學校或教師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教育處置。

第三條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其法定代理人知悉管教措施作成或以書面方式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由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但自管教措施作成後，已逾一年者，不得提出。

前項申訴之提出，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申訴提出後，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前，申訴人得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撤回之。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復提出同一之申訴。

第四條 學校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申評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一人至三人。
- 二 學校教師會代表或教師代表，一人至三人。
- 三 家長代表，一人至三人。
- 四 校外之教育、心理、法律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一人至三人。
- 五 學生代表一人至三人。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委員之人數應相等，委員因故出缺時，其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

第二項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第二項第三款之家長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一。

遴聘學生代表擔任委員時，應先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申評會置召集人一人並擔任主席，由校長指定或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其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

第五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一 申訴人及法定代理人姓名、性別、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及申訴人與該法定代理人之關係。
- 二 作為申訴標的之管教措施。
- 三 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四 收受或知悉管教措施之年、月、日。
- 五 受理申訴之學校。
- 六 提出申訴之年、月、日。

委任代理人提出申訴者，應出具代理人之委任書。

第六條 申訴書不合前條所定之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受理申訴之學校應通知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於十日內補正。

第七條 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及書面審理為原則。

申評會評議前，應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到場陳述意見；必要時得通知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

申評會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過程及個別委員意見應予保密。

第八條 申評會會議評議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申訴評議決定應經申評會會議之決議，其決議以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九條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第十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一 申訴書不合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
- 二 提出申訴逾第三條所定期間。但因不可歸責於申訴人之法

定代理人之事由致逾越期限，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三 申訴人不適格。

四 原管教措施已不存在。

五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重行提出申訴。

六 對於非屬本辦法所定管教措施之事項提出申訴。

第十一條 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以決定駁回之。

第十二條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以決定撤銷原管教措施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事件之情節，逕為由學校另為處置之決定。

第十三條 申訴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申訴人及法定代理人姓名、出生日期、住址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二 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三 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四 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申訴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申訴評議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提出再申訴。

申評會作成申訴評議決定書，應即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

第十四條 申訴之評議決定，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二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前項期間，於依第六條規定通知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第十五條 學校應指定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申評會相關行政作業事宜，並得訂定辦理學生申訴案件之處理規定，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六條 教育局為處理學生再申訴案件，應設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再申訴評議會）。

再申訴評議會置委員九人，任期二年，均為無給職，主

任委員由教育局副局長一人兼任，其餘委員由教育局局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 教育局行政人員代表二人。
- 二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一人。
- 三 教師代表一人。
- 四 家長代表二人。
- 五 教育、心理、法律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二人。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再申訴評議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得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再申訴評議會評議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再申訴評議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再申訴評議會評議前，應通知再申訴人、其法定代理人及原管教措施學校到場陳述意見；必要時得通知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

第十七條 申訴人不服申訴評議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由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代為向教育局提出再申訴。

再申訴書應載明下列事項，由再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一 再申訴人及法定代理人姓名、性別、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就讀學校與就讀年級及班級、住址、聯絡電話及再申訴人與該法定代理人之關係。
- 二 再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三 收受申訴評議決定書之年、月、日。
- 四 提出再申訴之年、月、日。

提出再申訴，應檢附申訴評議決定書影本。委任代理人

提出者，並應出具代理人之委任書。

第十八條 再申訴書不合前條所定之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教育局應通知再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於二十日內補正。

第十九條 再申訴之提出，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再申訴提出後，於再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再申訴人得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撤回之。再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復提出同一之再申訴。

第二十條 教育局收受再申訴書後，應通知原管教措施學校擬具說明書並檢附相關文件，於二十日內函送教育局。但原管教措施學校認為再申訴有理由時，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管教措施，並函知教育局及再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

第二十一條 再申訴之評議決定，自收受再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再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前項期間，於依第十八條規定通知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第二十二條 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三項、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於再申訴案件準用之。

第二十三條 對於侵害學生受教育權或其他基本權利之學校管教措施提出之再申訴案件，再申訴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再申訴評議決定，得於再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臺北市政府提起訴願。

第二十四條 申訴及再申訴評議決定確定後，就其案件，有拘束原管教措施學校之效力。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教育局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要點

960124 校務會議通過

1000810 校務會議通過

## 壹、依據

- 一、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規定。
- 二、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

## 貳、目的

為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以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和諧。

## 參、申訴要點

- 一、學生對於學校所為之懲處或其他行政處分，如有不服，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輔導室資料組提起申訴。
- 二、學生對於學校所為之懲處或行政處分以外之其他措施，如有不服，經其他行政程序仍無法解決者，亦得於措施完成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輔導室資料組提起申訴。
- 三、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 四、學生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 五、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復提起同一之申訴。

## 肆、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評會）組織概要

- 一、設委員十五人，任期一學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聘任之。
- 二、委員組織以下列方式為之：
  - （一）教師兼行政人員代表三人。
  - （二）教師代表五人  
（各年級導師代表各一人，教師會代表一人，特教教師代表一人）
  - （三）家長會代表三人，其中一人為特教家長代表。
  - （四）校外之教育、心理、法律、政治等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一人。
  - （五）學生代表三人（七、八、九年級各一人，於本校班聯會中推選之）。
  - （六）如遇特教學生案件時，則增聘特教教師、特教家長各一人。
- 三、委員數依前列二之（一）～（三）人數應相等，其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委員因故出缺時，其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
- 四、遴聘學生代表擔任委員時，應先取得其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
- 五、申評會置召集人一人並擔任主席，由校長指定或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
- 六、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申評會委員。
- 七、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前列二之（一）～（三）規定補聘之，其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
- 八、委員與申訴案件有直接利害關係者應迴避之。
- 九、執掌：負責學生申訴案件之評議決議事宜。
- 十、任務：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委員會議，處理本校學生之申訴案件。

## 伍、申訴及評議處理

一、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一) 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日期、身分證統一號碼及住址。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日期、住址及身分證統一號碼。
- (二) 作為申訴標的之行政處分或措施。
- (三) 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四) 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或措施之年、月、日。
- (五) 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二、學校如認為申訴書不合上述所定之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日內補正。

三、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及書面審理為原則。評議時，應主動通知申訴人、其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人得到會說明；必要時並得通知關係人到會說明。申評會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予保密。

四、申評會會議評議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評議決定應經申評會會議之決議，其決議以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

五、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一) 申訴書不合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二) 提起申訴逾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逾越期限，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 (三) 申訴人不適格者。
- (四) 為申訴標的之行政處分或措施已不存在者。
- (五)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重行提起申訴者。
- (六) 對於依本要點非屬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申訴者。

六、申訴之評議決定，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二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七、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 (二) 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 (三) 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四) 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 (五) 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八、對於行政處分之申訴案，應於評議決定書附記：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臺北市政府提起訴願。

九、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即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或其代理人。其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有關規定處理。

陸、學生申訴之專責單位為輔導室資料組，並由該組負責申評會相關行政作業事宜。

柒、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